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悉該原告向四名該等被告（即(1)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3)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恩明先生；及(4)本公司）提出該令狀。

董事會認為，該令狀缺乏理據，本公司有意積極就該令狀作出之指稱提出爭議，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作為原告人（「該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向四名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1)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為第一名被告人；(2)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為第二名被告人；(3)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恩明先生為第三名被告人；及(4)本公司為第四名被告人提出一份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

根據該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該原告申索（其中包括）：

1. 宣稱該等被告於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下午七時五十分之會議（「該會議」）為無效及／或作廢；
2. 宣稱該等被告於該會議通過就暫停該原告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決議案為無效及／或作廢；及
3. 對上述第一名被告人及第二名被告人就彼等違反董事受信責任提出索償。

\* 僅供識別

該原告各自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暫停該原告之職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原告為本公司之單一主要股東 Zhong Da (BVI)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現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04%。

董事會認為，該令狀缺乏理據，本公司有意積極就該令狀作出之指稱提出爭議，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令狀另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焯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韓焯基先生及郭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